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九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　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，就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予以修正。
第四條　代理人及辯護人除已提出委任書於懲戒法庭者外，於聲請閱卷同時，應檢附委任書。	第四條　代理人及辯護人除已提出委任書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者外，於聲請閱卷同時，應檢附委任書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懲戒法庭」。
第六條　聲請人以書面或傳真聲請閱卷，應填具閱卷聲請書（如格式一），送或傳送懲戒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。	第六條　聲請人以書面或傳真聲請閱卷，應填具閱卷聲請書（如格式一），送或傳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或閱卷室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第八條　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懲戒法院應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	第八條　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第十條　懲戒法院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，應即將聲請書轉送承辦書記官。	第十條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，應即將聲請書轉送承辦書記官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第十二條　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到院閱卷	第十二條　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到會閱卷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就本條文

時間者，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，並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。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，應另定時間通知之。	時間者，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，並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。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，應另定時間通知之。	字酌作修正。
第十七條之一　公務員懲戒案件於裁判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得聲請閱卷。 前項案件裁判後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聲請人如向原懲戒法庭聲請閱卷，仍應准許，原懲戒法庭承辦書記官，應先將卷宗交閱後再送懲戒法庭第二審。但卷宗已送懲戒法庭第二審時，應將其閱卷聲請書轉送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指定閱卷時間並通知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第一項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於裁判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得聲請閱卷。 三、公務員懲戒案件於提起上訴或抗告後，聲請人向原懲戒法庭聲請閱卷，應視該卷宗是否已送交懲戒法庭第二審，而分別由原懲戒法庭或懲戒法庭第二審通知閱卷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
第十八條　聲請人接到閱卷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懲戒法院閱卷室，出示身分證件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宗閱覽。	第十八條　聲請人接到閱卷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時間到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閱卷室，出示身分證件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宗閱覽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爰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文字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第二十一條　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外，並得繳納費用請求重製	第二十一條　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外，並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	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修正，將現行條文「影印」之文字修正為「重製」

。	。	。
第二十三條　聲請人可帶同隨員重製、攝影或抄錄卷宗，隨員應出示證件，並於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。但不得僅由隨員單獨在場重製、攝影或抄錄卷宗。	第二十三條　聲請人可帶同隨員影印、攝影或抄錄卷宗，隨員應出示證件，並於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。但不得僅由隨員單獨在場影印、攝影或抄錄卷宗。	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修正，將現行條文「影印」之文字修正為「重製」。
第二十七條　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	第二十七條　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	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